

中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賃居安全作業要點

1060621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60926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，降低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，達到讓家長放心、學生安心之目標，特依據「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每學期運用相關宣教資訊，辦理宣教(研習)活動，加強師生認識校外賃居安全知能，瞭解校外賃居生之生活狀況，預防賃居糾紛問題。
- 三、賃居訪視輔導：
 - (一)定期訪視：由軍訓室及生輔組人員編成訪視小組，並協調聯繫地方警、消及房東，排定行程實施聯合訪視。訪視評核待改善且仍有本校學生賃居者，優先列為當學年度訪視複檢對象。安全評核(6+1)項目如下：
 1.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。
 2.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者。
 3. 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。
 4. 熱水器裝設是否符合安全要求。
 5. 火警警報器或獨立型偵煙偵測器。
 6. 逃生通道是否暢通，標示是否清楚。
 7. 學生是否知道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。
 - (二)不定期訪視：
 1. 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起由班級導師進行關懷訪視，並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訪視紀錄，對有安全顧慮之學生賃居處所應通知學務處生輔組執行複查。
 2. 若學生租住處發生火災，或肇生人身安全情事，或學生因疾病、意外事件、異常缺曠課，或與房東發生糾紛時，班級導師、系所主管、系輔導教官(含校安人員)得視情形前往訪視。
- 四、經評核合格賃居處所資訊置於本校「雲端租屋生活網」網站供學生及家長參考；另評核不合格之賃居處所，應暫時停止登載租屋資訊，督促房東儘速完成改善，若經複查仍不合格，有安全顧慮時，得函請市政府主管單位進行查處，同時通知家長並勸導學生搬離。
- 五、對無意願改善及配合聯合訪視評核之房東，除持續溝通協調外，得函請市政府主管單位主動進行查察，並通知家長及學生知悉，建議另覓合格賃居所。
- 六、賃居處所訪視重點優先順序：
 - (一)新生及單戶獨居之學生。
 - (二)近期內發生糾紛、意外事件、缺曠課異常或罹患疾病之學生。
 - (三)新遷住處之學生。
 - (四)近期內租住處附近有危安事件發生(性侵害、火災等)之學生。
- 七、賃居訪視之安全檢查：
 - (一)主動檢查：藉賃居訪視作業時機，依教育部列舉之安全檢查項目逐一檢視並紀錄備查。
 - (二)申請檢查：依學生或其他人提出之協處案件，由學生陪同，要求房東配合檢查。
 - (三)檢查重點：消防設施、防盜、反針孔攝影、安全逃生動線及其他。

(四)檢查配套作法：必要時可採照相存證或錄音(影)存證等方式實施檢查，若情況特殊則需要主動邀請村(里)長、警、消人員、家長等人出席，以維中立立場。

八、學生發生賃居糾紛問題除由本校依權責協助處理外，並得視事件情節輕重，轉介法律諮詢服務單位，以及循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通報。另個案處理結束後，該賃居處所應納入不定期輔導訪視重點，持續追蹤管制。

九、賃居生於住處發生下列危安情事時，除通報學生家長與相關師長外，得視需要採臨時住宿安置措施：

(一)學生發生意外或疾病行動不便時。

(二)學生近日因家庭事故或個人因學業、情感困擾，有危安疑慮時。

(三)學生租住處發生火災或人身安全危害時。

(四)與房東發生嚴重糾紛衝突時。

十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